

## 第十九章

### 實施建議的辦法

19·1 本章載有常委會所提出有關實施本報告書所載建議的辦法。

#### 實施日期

19·2 在常委會的職權範圍內並未訂明日期，規定常委會對個別職系之結構與薪俸所建議進行的更改，應在何時開始生效。常委會建議在可能範圍內，此等建議應在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起實施，因該日為常委會向總督呈交本報告書月份的首日。

#### 額外增薪

19·3 在公務員薪俸原則及程序第一次報告書中，常委會曾建議有關公務員在長俸編制實任時可獲得一個或更多額外增薪點的制度，應停止施行。此項建議已獲政府接納，但由於須待常委會呈交有關公務員薪俸的報告書，故現時仍未付諸實行。常委會建議在新任公務員方面而言，應儘快停止給予此等額外增薪點。凡在試用期內的在職公務員於實任時應繼續獲得額外增薪，至於多少，則須根據其薪級的調整再作研究。

#### 臨時非長俸津貼

19·4 在一九七二年政府曾為若干監督及技術人員創設一項七十五元的臨時非長俸津貼。是項津貼實屬必要，因為此等人員的薪級與受其監督的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的薪級有頗多薪點重疊，升級後金錢得益不大，是以第一標準薪級員工不大願意接受擢升，出任列於總薪級表內的監督及技術員職位。

19·5 在公務員薪俸原則及程序第一次報告書第49段內，常委會建議公務員在升職時應即時獲得若干利益，而根據本報告書所提出的修訂薪級，則確保有關職級的最高薪酬，均較受其監督的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的頂薪為高。在此情形下，常委會建議此項臨時津貼應由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起撤銷，但有關人員的實收薪金仍將獲得增加。

#### 轉換薪級的辦法

19·6 在公務員薪俸原則及程序第一次報告書中，常委會曾提出以下建議：—

「54· 雖然一般人都同意將現時公務員轉換薪級的複雜難懂規則予以簡化，常委會所接獲關於轉換薪級的意見顯示大部份人士對該等規則的成效表示滿意。但是常委會認為在若干情況下，現行規則過份重視保留薪級內的年資，而薪俸與年資二者却未必一定有所關連。因此，常委會建議制訂新規則，以便規定公務員在轉換薪級時不致蒙受損失，但因轉換薪級而獲得的利益，則通常不應超過一個增薪點。」

55· 縱使當局修訂轉換薪級的規則，常委會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仍可提出有關轉換薪級的特別辦法。」

此等建議已獲政府接納，而常委會對應制訂的新規則，以及對本報告書所認為必須提出有關轉換薪級的特別辦法，已予以進一步的考慮。

19·7 以往在決定應如何將公務員薪俸轉換薪級時，會採用不同的準則，視乎該項轉變是否為一項簡單的薪俸調整結果，抑或涉及結構上的改變，例如該職系內職級數目的變動等情形而定。實際上，二者的差別並不容易分辨，常委會認為應制訂對該兩種情況都適用的規則。茲將常委會所建議有關轉換薪級的一般規則臚列如下：—

19·8 除須顧及任何公務員的薪俸不得因轉換薪級而致減少的決定性因素外，公務員在轉換薪級時，應按照總薪級表或其他適當薪級的同一薪點支薪，惟下列情形除外：—

- (甲) 公務員的薪俸如少於修訂薪級的最低薪酬時，則應支領該最低薪酬；
- (乙) 如修訂薪級的頂薪比舊薪級為高，而公務員支領舊薪級的頂薪已有一年或以上者，則應轉入修訂薪級中較其現時薪俸高一點的薪點；
- (丙) 如修訂薪級的頂薪較舊薪級為低，則公務員應可選擇保留舊薪級，直至改按修訂薪級支薪對其有利時為止。但一旦轉換後，則絕對不能更改。

19·9 除了舊薪級表的兩個或多個薪點在修訂薪級內轉為一個薪點的情形外，否則增薪日期不應因引用上文第 19·8 段所載規則而受影響。

19·10 常委會建議此等修訂規則如獲政府接納，則當局應發出適當通告，以便將其影響更詳細並舉例加以闡釋。

19·11 上文第 19·8 段所載規則適用於一般情形，即公務員仍按照同一薪級制支薪。但對若干職系則須作特別安排，因有關公務員將改按不同薪級支薪；例如由第一標準薪級改為按照總薪級表支薪，或由總薪級表改為按照建議中級的紀律人員薪級支薪。當第一標準薪級職級編入總薪級表時，常委會建議應採用以下的一般規則，有關公務員在轉入總薪級表時所獲得的薪點，應確保其底薪於扣除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供款後，必定較其仍然留在第一標準薪級所會獲得者為多。至於紀律人員方面，則必須另行擬訂轉換薪級表。關於此點，本報告書第六章已有述及。